

## 非银金融

### 监管引导租赁回归业务本源

#### 行业事件: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下称《征求意见稿》)。

#### 新增大型制造企业等两类发起人,准入标准提高

《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提高金融租赁准入门槛。《征求意见稿》要求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存量公司在不变更实控人或主要发起人的前提下无需满足这一要求。以商业银行为发起人为例,《征求意见稿》要求商业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标准提高10倍。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凭借股东特性能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特色。

#### 优化租赁物范围,引导业务回归本源

《征求意见稿》优化租赁物范围,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着力为中小微企业设备采购和更新提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以设备租赁为核心回归租赁本源。23年12月,新增融资租赁中小微企业占比达74.0%。从行业来看,新增融资租赁投向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的占比分别为25.4%、16.7%、13.0%。同时《征求意见稿》制定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化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 新增杠杆水平要求,避免盲目扩张

《征求意见稿》新增租赁公司杠杆水平要求,分别为杠杆率(不低于6%)及财务杠杆倍数(不高于10倍)。杠杆率方面,以江苏金租为例,23Q3江苏金租杠杆率为14.45%,较23年初-0.15PCT,距离监管要求的下限还存在较大空间。财务杠杆方面,从披露23年中报的12家金租公司来看,23H1加权平均财务杠杆为8.80倍,满足监管要求。但其中招银金租、浦银金租财务杠杆分别为10.14、10.88倍,杠杆水平需要压降,存在一定调整压力。

#### 降低拨备覆盖率要求,支撑金融租赁支持实体经济

《征求意见稿》对于金融租赁公司拨备覆盖率的要求由不低于150%下调至不低于100%,监管对拨备要求降低后,租赁公司拨备计提压力减小,有更大的空间支持实体经济。从目前金融租赁公司拨备水平来看,22年11家披露拨备覆盖率的金融租赁公司来看,22年平均拨备覆盖率为469.19%,远高于监管要求,且所有金融租赁公司均远高于监管要求,调整压力不大。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

#### 投资建议

整体来看,此次《征求意见稿》核心目的还是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业务本源。根据监管对于行业的摸底测算,总体来看,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指标方面达标压力不大。江苏金租深耕小微客群多年,且业务以直租为主。当前江苏金租业务领域覆盖清洁能源、交通运输等10大板块60多个细分市场,融物属性较强。且江苏金租各类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预计后续调整压力不大。个股方面推荐江苏金租。

**风险提示:**稳增长不及预期,资产质量恶化,政策变化。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 作者

分析师: 刘雨辰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1

邮箱: liuyuch@glsc.com.cn

分析师: 曾广荣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2100003

邮箱: zenggr@glsc.com.cn

联系人: 陈昌涛

邮箱: chencht@glsc.com.cn

#### 相关报告

- 1、《非银金融: 境内外证券公司并购路径探索》2024.01.04
- 2、《非银金融: 关注寿险开门红潜在的超预期机会》2023.12.28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行业评级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二座25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大厦45楼